#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聲字第112號

聲　請　人　劉旻融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依本院109年度聲字第89號裁定，為擔保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6642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於兩造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前應暫予停止，曾提供新臺幣68,477元之擔保金，經本院109年度存字第393號擔保提存事件准予提存在案。茲因前開訴訟已經終結，聲請人已於訴訟終結後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聲請返還上開擔保金等語。

二、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第106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所謂受擔保利益人行使其權利，於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供擔保停止強制執行程序之情形，係指行使因供擔保停止執行程序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而言（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93號裁定意旨參照），則供擔保人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之內容自須使受擔保利益人客觀上能理解供擔保人係催告其行使上開請求權，始能發生催告之法律效果。

三、查聲請人上開主張固據其提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1年度上易字第66號判決、本院109年度訴字第654號判決暨確定證明書、109年度存字第393號提存書、存證信函暨其回執等件影本為證，惟該存證信函之內容係記載：「相對人被告正

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109年度第22457號參與分配強制執行事件。相對人告訴人劉旻融案109年393號苗栗地方法院提存金。告訴人劉旻融依法取回，特此通知」，客觀上僅能認為係聲請人表達其將單方依法取回擔保金之意，相對人無從自該信函得知聲請人係催告其就因供擔保停止執行所生損害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揆諸前揭說明，難認該信函已生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之法律效果。況上開信函亦未定20日以上之期間，則相對人無法得知其至遲須於何期限內行使權利，自與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不符，是本件聲請於法即有未合，應予駁回。

四、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0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何幸崇